

立法會 CB(2)481/02-03(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81/02-03(23)

香港自由社團 關注基本法 23 條立法聯席

2002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之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布「實施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我們對於第廿三條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內容，有許多極為隱晦不明的地方，容易成為政府箝制人權自由的工具，引起各界普遍的疑慮。我們多個一貫認同中華民國理念，支持民主自由台灣的民間團體，更擔心未來成為廿三條打壓的對象，因此成立「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以發表共同的聲音，維護應有的自由與權益。

我們的憂慮：

成為兩岸問題紛爭中的打壓對象

我們在本港支持中華民國的社團，大多採取不支持台灣獨立的立場，但承認中國正處於分裂分治的事實，樂見兩岸在民主對等的前題下，以和平方式尋求兩岸統一的時機與模式。但遺憾的是，特區政府處理兩岸與港台關係時，經常揣摩中央意志，採取寧緊勿鬆的手法，因此我們惟恐廿三條立法後，我們社團一貫的活動集會的表達方式與政治理念訴求，例如雙十節集會、懸掛青天白日旗、支持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等，是否將會成為廿三條下的禁區？

尤其憂慮的是當兩岸關係緊張與發生戰爭狀況時，特區政府勢必擔任中央打手，把我們成為「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國家」的打壓對象。例如，當北京以武力強行解決台灣問題時，任何團體或個人以言論鼓吹或以群眾行動反對中央發動戰爭時，都可能被冠以「分裂國家」罪名；兩岸進入交戰時，團體或個人與代表台灣的駐港機構接觸聯繫，團體即容易被指「勾結台灣政治性組織」而被取締，個人則可被指協助「分裂國家」而被定罪。

廿三條將成為尋找解決兩岸問題方法的障礙

中國現今既處於兩岸分裂的狀態，如果有團體或市民主張維持現狀、或永遠維持現狀，又或反對中央集權的國家未能照顧各個民族的利益，鼓吹他人或著手進行從本地改變現行的中國政治體系，主張實行聯邦制或邦聯制或其他制度，算不算分裂國家呢？即使這些主張和行動根本上未涉及任何武力行為，但又會否被政府引用分裂國家及顛覆罪的初步或從犯行為部分，用「企圖干犯」、「促使他人干犯」、「教唆」等假設罪名呢？

我們認為，海峽兩岸以致各地中國人對統一問題及模式有著南轅北轍的理解，亟需要寬容理性的探討，結合兩岸及各地人民的智慧，才可以創出新的思維，尋找一條和平幸福的道路，香港應繼續扮演一個自由而中立的地方，作出貢獻。

動輒以分裂國家、顛覆的罪名入罪會窒礙市民的言論與思想，對中國的統一問題不但未能促進，反而設下種種障礙。

我們認為，廿三條成為惡法後，長遠而言勢必影響港台兩地事務交流，更降低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垂範作用。

其他關注：白色恐怖幽靈四處飄盪

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內引用大量空泛而可以無限延伸解釋的詞語，很容易令人墮入其所設置的陷阱，例如：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的章節中，將「企圖干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恿和促使」干犯以上罪行，也列為「初步」的預備罪行，即使未出現犯罪事實也可能被假設預期發生而定罪，為以思想言論入罪留下伏筆。

此外，文件內「竊取國家機密」罪條文可能成為新聞自由的陷阱；「隱匿叛國」恐嚇市民「知情不報」；僅僅一名警司即可擁有進入私人處所的「緊急搜查權」，大肆進入異見者住所或會所清查名單；叛國與煽動叛亂罪取消檢控時限，讓異見者可能在執政者或政策的改變下，長期面臨「秋後算賬」的危險。以上種種，也是社會各界近期發出的憂慮與反對聲音，與我們都有相近的看法。

我們的立場與意見

- 一、在香港立法機關未全面經由一人一票產生，取得民意監督與信任前，我們反對為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
- 二、兩岸及各地中國人對統一問題未有具體共識前，我們反對為基本法廿三條立法。

聯席團體：神州青年服務社

台灣大專香港校友會總會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香港黃埔軍校同學會
香港榮光聯誼會
青年互助促進會
萬人之友會
香港建青會
青暉社
屯門社區服務中心
信望服務社
珠寶從業員協會
服裝設計人員工會